

名称：海南经济特区限制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发布日期：2008-5-30

---

海南经济特区限制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海南经济特区限制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规定

（2008年5月3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3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号公布 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促进生态省建设，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防治一次性塑料制品对环境的污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厚度在0.030毫米以下（含0.030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和一次性塑料餐盒、碗、盘、碟、杯等餐具。

在本经济特区内禁止商品零售场所、服务场所在经营和服务中使用一次性塑料包装袋。食品保鲜袋除外。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禁止或者限制的塑料制品种类，并向社会公布。

本条所禁止的塑料购物袋、塑料包装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以下统称一次性塑料制品。

第三条 对 0.030 毫米以上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以下简称合格塑料购物袋），实行有偿使用制度。

对商品零售场所、服务场所销售合格塑料购物袋，征收废旧塑料袋回收处置费。

第四条 保护良好生态环境，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应当树立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意识，防治一次性塑料制品对环境的污染。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治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有关工作协调机制，并将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对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情况进行监控。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计划，提出需要禁止和限制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种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负责一次性塑料制品生产的监督管理，查处生产本规定第二条和国家禁止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监督检查企业生产符合本规定和国家有关标准的合格塑料购物袋。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市场销售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进行监督检查。

卫生、城市市容管理、环境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废弃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与改革、建设、商务、旅游、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社会广泛开展对限制生产、运输、销售、储存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宣传教育活动，在车站、码头、机场、旅游风景区、主要交通路口以及其他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设置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的有关标志，制作相关的公益广告，进行广泛的宣传活动。

第九条 工会、共青团、妇联、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团体和组织应当协助开展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保护环境的相关工作。

学校和幼儿园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对青少年、儿童开展保护自然生态环境的法制教育。

鼓励、支持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开展各种形式的防治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的宣传活动的。

第十条 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防治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的宣传。免费刊载、播放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防治一次性塑料制品污染的公益广告。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予以曝光，营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舆论氛围。

第十一条 商品销售者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地方设置提示牌，提倡消费者使用环保购物袋和节约使用合格塑料购物袋。

第十二条 禁止商场、宾馆、集贸市场、旅游景点、饮食、娱乐、运输车船、车站码头、医院等公共场所向消费者提供本规定第二条禁止的一次性塑料制品。

第十三条 生产厚度在 0.030 毫米以上的塑料购物袋，应当符合国家产品标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印（贴）合格塑料购物袋产品标志。

塑料购物袋销售企业应当建立购销台账制度，不得销售没有合格产品标志的塑料购物袋。

销售塑料购物袋应当明码标价，并按标价足额收取价款。

商品零售场所不得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得向消费者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或者将塑料购物袋价款隐含在商品总价内合并收取。

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商品零售场所，其开办单位和经营者应当加强对市场内销售和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管理，督促各商户销售、使用合格塑料购物袋。可以在经营场所内设立专营（或兼营）塑料购物袋经营摊位，对其经营场所内的塑料购物袋实行统一采购和销售。

第十四条 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可降解、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和处置、节约资源的环保购物袋、包装袋和一次性餐具。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一次性塑料制品替代品的科学研究、生产和推广使用。省财政应当对一次性塑料制品替代品的科研、生产和推广给予适当的资金扶持。

对生产塑料购物袋、包装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替代品的企业，依法给予减免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优惠。

提倡消费者自带或者使用纸制、布制、无纺布以及其他植物纤维材料制作的购物袋。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免费为群众提供纸制、布制、无纺布以及其他植物纤维材料制作的购物袋。企业免费为消费者

提供纸制、布制、无纺布以及其他植物纤维材料制作的购物袋的，其费用可以依法列入生产成本，在税前列支。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推广纸制、布制、无纺布以及其他植物纤维材料制作的购物袋等替代产品。

第十六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回收利用工作。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回收、利用和处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市场化运营机制。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丢弃废旧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商场、宾馆、集贸市场、旅游景点、饮食、娱乐、运输车船、车站码头、医院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当负责本场所内废弃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的收集和清理，并不得随意倾倒。

第十八条 环境卫生部门应当逐步实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分类处理。在城市街道、单位和居民住宅小区，应当设置回收废弃塑料制品的固定收集容器，定期进行回收。

提倡和引导居（村）民使用垃圾桶盛装和倾倒垃圾。

第十九条 鼓励和扶持回收、利用废弃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对回收废弃塑料制品的企业和综合利用废弃塑料制品的企业，各级人民政府依法给予税收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条 环境卫生部门回收的废弃一次性塑料制品，需要进行焚烧或者填埋处理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对环境的污染。

第二十一条 对农业生产用的一次性塑料包装袋、地膜、大棚塑料膜等农用塑料薄膜制品，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回收和处理。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农村开展废弃农用塑料薄膜制品危害环境的宣传教育，并加强管理。

农业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将使用过的废旧塑料薄膜制品送交回原销售者，或者交给废旧塑料回收或者综合利用企业，不得随意丢弃。对随意丢弃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批评教育，责令其改正。

销售农用塑料薄膜制品的经营者，对购买者交回的废旧农用塑料薄膜制品，应当回收。

销售农用塑料薄膜制品的经营者可以将回收的废旧农用塑料薄膜制品交给废旧塑料回收或者综合利用企业，也可以交由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统一处置。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对生产、运输、销售、储存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对举报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单位和个人，由查处违法行为的部门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生产禁止的一次性塑料制品，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生产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没收其生产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和不合格的塑料购物袋，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条，销售禁止的一次性塑料制品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销售不合格塑料购物袋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其存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和不合格的塑料购物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条，运输、储存禁止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没收运输、储存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二十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服务场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向消费者提供禁止的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存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或者其它商品销售者违反本规定第二条，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存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塑料购物袋销售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没有建立购销台账制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三款，销售合格塑料购物袋不明码标价或者不按标价足额收取价款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四款、第五款，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塑料购物袋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经营者或管理者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单位、个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随意丢弃、倾倒废弃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垃圾的，由城市市容管理或者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罚款。

第三十条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可以先行查封或者扣押本规定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和运输工具；并应当于查封、扣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须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处理期限，但不得超过 30 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经济特区以外的省内其他行政区域生产、运输、销售、储存和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